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監簡字第2號

原告 李泓佑 住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原告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法矯署復字第11301065260號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134條、第136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訴狀應記載「被告」法務部矯正署，代表人：周輝煌(署長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鄭聚恩